

# 可持续海洋安全 问题与应对

Ke Chixu Haiyang Anquan  
Wenti yu Yingdui

赵青海 / 著



# 可持续海洋安全： 问题与应对

赵青海◎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可持续海洋安全：问题与应对 / 赵青海著.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012-4589-5

I . ①可… II . ①赵… III . ①国家安全—海洋战略—研究  
IV . ①E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306240号

责任编辑 胡孝文  
文字编辑 贾丽红  
责任出版 赵 珮  
责任校对 丁洁琼

书 名 可持续海洋安全：问题与应对  
Kechixu Haiyang Anquan: Wenti Yu Yingdui

作 者 赵青海 著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电 话 010-65135637 (编辑) 010-65265923 (发行)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 720×1020毫米 1/16 21印张  
字 数 320千字  
版次印次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4589-5  
定 价 4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绪 论 .....	1
<b>第一章 国际海洋划界纷争与解决.....</b>	<b>8</b>
第一节 海洋划界的现实意义.....	8
第二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海洋划界.....	11
第三节 海洋划界争端的解决.....	30
第四节 从国际司法判例看海洋划界的发展趋势.....	51
<b>第二章 岛屿争端与解决 .....</b>	<b>63</b>
第一节 海洋岛屿争端表现形式及其影响.....	63
第二节 岛屿争端产生的原因.....	70
第三节 岛屿争端的主要解决方式.....	75
第四节 解决岛屿争端的基本法律原则.....	81
<b>第三章 海盗问题与海上安全 .....</b>	<b>96</b>
第一节 现代海盗的特点.....	96
第二节 海盗活动的危害.....	100
第三节 海盗活动猖獗的原因.....	105
第四节 国际社会对海盗问题的应对.....	111
<b>第四章 海洋环境面临的挑战与治理 .....</b>	<b>121</b>
第一节 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121
第二节 海洋污染及其危害.....	129
第三节 海洋环境治理的国际规范与局限.....	137

<b>第五章 海洋渔业资源的过度捕捞与养护</b>	151
第一节 海洋渔业资源过度捕捞及其原因	151
第二节 国际渔业争端及其解决	159
第三节 国际渔业资源养护的规范与发展	170
<b>第六章 海洋矿产资源开采与安全问题</b>	184
第一节 海底蕴藏丰富的矿产资源	184
第二节 海底矿产资源的管理与竞争	189
第三节 海底矿产资源开采的安全风险	200
<b>第七章 探索应对海洋安全挑战的新框架——关注北极问题</b>	
第一节 北极的基本情况	208
第二节 北极的主要争端与解决现状	213
第三节 北极领土及海洋划界争端解决的启示	221
第四节 北极应对环境挑战的启示	233
<b>附 录</b>	244
附录1. 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和初步信息情况	244
附录2. 主要涉海国际条约和协定	253
附录3. 中国主要海洋法律文件新版	257
附录4. 亚洲地区反海盗及武装劫船合作协定	261
附录5.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 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269
附录6.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	295
附录7.《我们希望的未来》——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文件（A/RES/66/288）有关海洋的内容	318
<b>参考文献</b>	324
<b>后 记</b>	332

# 绪 论

21世纪是海洋的世纪，这个观点正在成为一种全球的共识。这不仅因为海洋占地球面积的71%，地球上约80%的人口生活在濒海地区，更是因为在当今世界，同海洋相关的问题与世界经济、政治和安全的联系日益紧密，影响越来越大。随着各国对海洋事务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海洋正在成为国际战略竞争的新高地。对海洋权益的争夺，从过去主要围绕军事目标、战略要地和海峡通道，发展到更广泛的海洋资源及其他相关经济利益，而参与这场争夺的国家也从超级大国、海洋强国，扩展至众多的沿海国家。

长期以来，人们对海洋安全的关注主要集中于海事安全和海上军事安全。前者主要指船舶的海上航行安全，后者则主要涉及各国海权、<sup>①</sup>海军战略以及海上军备竞赛。西方学者在讨论传统海上安全问题时，主要围绕海权，特别是对海洋的控制展开。他们根据实力政治的逻辑，认为国家只有拥有强大的海权，才能最终实现海洋安全。在我国，学术界对海洋安全的关注主要集中于海上军事威胁和冲突，在应对海洋安全方面，主要强调将海权建设作为解决海洋安全的基础，通过扩大海权维护国家海洋安全。这与中国近代受列强海上入侵的屈辱记忆与近年来周边国家与我国岛礁和海洋权益争端日趋尖锐密切相关。

总体来看，目前国内外对海洋安全问题的研究，仍主要围绕海权问

---

<sup>①</sup> “海权”一词由美国海军战略学家马汉首先使用，但他并未对该词进行概念界定。一般认为，马汉所说的海权有两种含义：一种是狭义上的海权，就是指通过各种优势力量来实现对海洋的控制；另一种是广义上的海权，它既包括那些以武力方式统治海洋的海上军事力量，也包括那些与维持国家的经济繁荣密切相关的其他海洋要素。参见 Geoffrey Till, *Maritime Strategy and the Nuclear Age*, London: Macmillan, 1982, p.33。

题，以及海权概念扩展后所涉及的相关问题。<sup>①</sup>

本书尝试跳出传统安全思维范式，以一种可持续安全的理念与视角，深入认识海洋安全面临的长期性挑战。近年来，“可持续安全”概念引领人们对安全与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展开深入探索。<sup>②</sup>这一新安全概念重视安全状态的“可持续性”，是对“和平即安全”观念的升华，是从更高层次、更高境界对安全观的崭新理解。<sup>③</sup>实现可持续安全，需要我们改变过去以“控制范式”为主的安全理念，代之以“预防范式”。从这个意义上讲，重视可持续安全就是力图从源头上消弭安全隐忧的努力。

“可持续的海洋安全”为我们更全面地认识海洋安全所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一个新的框架。相较于传统的海洋安全观念，这个新观念有以下优势：

第一，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认识传统海洋安全问题与非传统海洋安

---

① 美国学者特拉布斯与特鲁弗认为，在21世纪，海权仅聚焦于海军和海军力量是不够的，因为威胁的性质和范围已发生变化。这种对海权扩大的界定必须包括国家与海洋关系的所有因素。参见 Andrew T.H. Tan etd, *The Politics of Maritime Power: A Survey*, Routledge, 2011, P.5. 前美国海岸警卫队司令托马斯·科林斯指出，21世纪海权是国家安全、可靠、全面、明智利用海洋以实现国家目标的能力。国家需要超越纯粹用于作战的军事能力，其包括利用海洋——维护海洋资源、确保货物和人员在海上安全运转通过、保护海上边界、支持海上主权、救助海上受困人员、防止滥用海洋。Address by Admiral Thomas H. Collins, Commandant, US Coast Guard, “Maritime Power for the 21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Seapower Symposium, Naval War College Newpot, RI, October 27, 2005.

② “可持续安全”概念由刘江永教授首先提出，其内涵是指国家、地区乃至全球持续确保和平与安全的一种状态，注重国家生存的安全环境与生态环境的统一性，主张其措施具有预防性、综合性和协作性，强调维护国家、地区及全球安全的整体性，指出安全有赖于世界各国的共同发展。参见刘江永：“论‘可持续安全战略’的建构”，《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7期，第45—49页。刘江永认为，“可持续安全”与“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大系统中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两个子系统。而在本书作者看来，“可持续安全”概念本身就包含“可持续发展”，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安全与发展紧密相连，对一些国家来说，发展问题就是最大的安全问题，此外，由于我们接受“人的安全”“经济安全”等概念，也不宜或难以将安全与发展截然分开。

③ 李淑云：“环境变化与可持续安全的构建”，《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9期，第120页。

全问题之间的有机联系。不少学者已经指出，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问题往往相互交织，有时可能相互转换。而海洋安全问题远比我们想象的复杂，我们难以在简单的分类模式下，充分认识海洋安全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之间的复杂关系，特别是与海洋资源相关的新问题给传统海洋安全议程带来的冲击。从可持续的海洋安全视角出发，我们可更清楚、更全面地认识海洋安全问题，从而在解决这些问题过程中寻找到标本兼治的解决方案。

第二，纠正传统上单向度考虑海上安全问题的倾向。所谓单向度看待海洋安全，主要指仅仅关注来自海洋上的威胁，如军事入侵、海盗或资源枯竭等，而对人类自身活动给海洋环境和生态造成危害缺乏重视。事实上，人类活动所产生的大量温室气体，是造成海洋变暖和海洋酸化的根源，其对海洋生态的影响是长远的且是致命的，有可能最终威胁人类自身的生存。摒弃单向度思维方式，我们才能全面、正确地认识人类自身活动给海洋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予以应有的重视，从而为全球海洋治理争取更多的支持。

第三，推动从更高的战略层面认识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这是一个直接关系到人类自身生存发展的重大问题。随着人类对海洋资源依赖程度的不断增加，海洋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势将成为决定海洋安全越来越重要的因素。正如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2012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无论我们是否临海而居，海洋都在我们生活中发挥关键作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海洋提供许多发展机会，例如实现粮食保障、便利贸易、创造就业、开辟旅游去处。海洋还通过制造氧气、调节气候、碳固存和营养循环，为支撑地球上的生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sup>①</sup>

在问题的选择和分析方面，本书采用全球性视角，关注那些不限于特定区域且具有普遍性的海洋安全问题。这些问题在当前乃至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都可能成为引发国家关系紧张和地区冲突、全球经济和生态危机的重要根源。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沿海国采取积极主动、务

<sup>①</sup> 参见联合国网站，<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12/478/40/PDF/N1247840.pdf?OpenElement>。

实有效的应对，也需要国际社会的理解与共同治理。

在探讨解决人类面临的可持续海洋安全挑战问题方面，本书主要从制度性视角出发，审视当前各种国际规范和机制在维护海洋安全、应对海洋安全挑战、推动可持续的海洋安全方面取得的成效，分析其缺陷，并从制度建设角度探讨问题的复杂性和解决的艰巨性，试图为相关领域工作的改进提供一些思路与参考。在应对各种海洋安全挑战中，现有国际规范和机制发挥的重要作用有目共睹。对于海洋划界与岛屿争端，习惯国际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国际法院、仲裁法庭、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司法判例发挥着关键性作用。而在应对海盗袭扰、海洋资源争夺、海洋环境保护等非传统海上安全挑战时，尽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发挥着“海洋宪章”的作用，但其他相关国际条约、区域安排、宣言与声明等“软法”，则起到了更为实质性的功能。

在具体研究方法上，本书注重多种研究方法的综合应用。首先，重视案例研究，尤其是在海洋划界与岛屿争端解决问题上查阅了大量案例，试图通过案例分析揭示有关问题的复杂性、现有法律制度的局限性和国际司法实践的灵活性。其次，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书中采用了大量权威数据，力保分析论证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再次，比较分析与系统分析相结合，以比较分析梳理国别、区域在处理海洋安全问题上的差异，以系统分析归纳趋势性规律。最后，动态分析与静态分析相结合，结合历史案例与现实争议问题，避免理论脱离实际，也为解决当前争议问题提供解决思路。

本书重点关注可持续海洋安全面临的如下六个方面的挑战。

第一，海洋划界问题。它涉及国家海洋权益的界定和各国参与海洋治理的依据，是可持续海洋安全所需要的最具长远性和持久性的基础。本书解析了海洋划界对海洋安全、国家关系的重要影响，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国际实践为基础，考察海洋划界争端的解决及发展趋势。在肯定法律解决争端作用的同时，指出其实际效果的有限性，强调政治斡旋和政治意愿在解决划界争端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二，岛屿争端问题。它与海洋划界虽在性质上不同，但二者在实践中有较大关联性。岛屿争端属于领土争端，直接影响着海洋划界，其重要性和复杂性高于海洋划界。在现实中，岛屿争端的解决难度及对国

家关系的冲击均高于海洋划界。书中考察了岛屿争端的表现形式、产生原因及主要解决方式，最后根据国际判例总结了解决岛屿争端的基本法律原则。

第三，海盗问题。这是海洋安全面临的历史最为久远的威胁。书中总结归纳了现代海盗的特点、近年来海盗猖獗的原因及其危害，以及国际社会打击海盗的努力，通过分析法律解决海盗问题的局限性，指出可持续解决方案需包括针对海盗产生的经济、社会根源的综合治理和推动有关沿海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改革。

第四，海洋环境面临的挑战。气候变化和海洋污染问题直接威胁全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甚至人类生存发展的前景。书中重点探讨了全球气候变暖及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各种陆源和来自海上的污染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长远影响，同时探讨了现有国际规范对海洋环境治理的作用与局限，包括有关机制的重叠性及效率缺陷。

第五，海洋渔业资源的利用与养护。这一问题既涉及海洋生态系统的稳定，也涉及国家间关系发展。过度捕捞造成海洋渔业资源持续减少，导致国家间渔业资源争夺日趋激烈，引发直接武装冲突的风险在增加。书中重点考察过度捕捞的原因、危害，及与此相关的渔业纠纷对国际关系的冲击，全面评估了国际渔业资源养护制度及渔业治理面临的挑战。

第六，海底资源的开发与管理。随着深海开发技术的提高及陆上部分矿产资源日益稀缺，各国对海底矿产资源的依赖度在增长，争夺可能越来越激烈。与此同时，深海资源开发也面临海洋环境污染和破坏的风险，从而对可持续海洋安全造成威胁。书中全面介绍和分析了海底资源对人类发展的重要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底资源的安排，各国围绕海底资源的竞争以及海底资源开采的经济技术、生态环境风险。

本书最后一章关注北极海洋问题。目前，北冰洋面临的安全挑战涉及到所有上述六个威胁海洋可持续安全的问题。全球海洋安全问题的复杂性在这里有着较为集中的体现，因此可将北极视为全球海洋安全挑战的某种缩微版。与此同时，有关北极问题的多国谈判与合作、相关新机制安排与构想，也反映了国际社会为解决海洋安全问题做出的努力和尝试。关注北极问题及其进展，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认识长远解决可持续

海洋安全面临的挑战，也可使我们从有关问题的解决思路和构想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尽管前途道阻且长，但仍值得期待。

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在关注海权竞争议题的同时，对海洋权益争端、海盗、过度捕捞、海洋酸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亦给予了不同程度的重视。特别是随着“9·11”事件的发生、索马里海盗的肆虐、全球气候变暖的加快，各国逐渐开始全面认识海洋安全。2005年9月，美国白宫发布《国家海洋安全战略》，将来自民族国家威胁（国家间冲突、部分国家对罪犯和恐怖分子的庇护及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恐怖主义、跨国犯罪与海盗、环境破坏（导致环境灾难的故意行为、因渔业资源竞争导致的暴力冲突）、海上非法移民视为海上安全的主要威胁。<sup>①</sup>随后，美国海岸警卫队在其《海上安全体制：通过共享国际海洋安全利益实现国家利益》的备忘录中，将防止跨国犯罪、确保航行安全、保护海洋环境、保护自然资源、防止恐怖主义作为主要海洋安全利益。<sup>②</sup>印度学者也重视从非传统安全视角来考察海上安全，探讨海上犯罪、海盗、海上走私或偷渡、非法捕鱼、环境破坏、海上恐怖主义、海上间谍等非法活动对海上安全的影响。<sup>③</sup>

随着非传统安全概念的普及，中国学者对海洋安全的界定和认识也更趋全面。得到普遍认同的看法是，“海洋安全（亦称海上安全）是指国家的海洋权益不受侵害或遭遇风险的状态。海洋安全一般可分为传统海洋安全和非传统海洋安全：前者主要是指军事因素，特别是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引起的安全威胁；后者一般是指由非军事因素引发的安全威胁，主要包括海上经济活动方面的安全威胁、海洋环境威胁以及海上恐怖主义和海上跨国犯罪问题。”<sup>④</sup>部分学者专门撰文论述海洋非传统安全

---

<sup>①</sup> The White House, “The National Strategy for Maritime Security,” September 20, 2005, <http://georgebush-whitehouse.archives.gov/homeland/maritime-security.html>.

<sup>②</sup> Bruce B. Stubbs and Scott C. Truver, “Towards a New Understanding of Maritime Power,” *The Politics of Maritime Power: A survey*, Edited by Andrew T.H. Tan, Routledge, 2011, p.12.

<sup>③</sup> Prabhakaran Paleri, *Maritime Security: The Unlawful Dimension*, MAGNUM Books Pvt Ltd, 2010.

<sup>④</sup> 杨金森：《中国海洋战略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2006年，第321页。

所带来的挑战,<sup>①</sup> 或从不同侧面探讨海上非传统安全。

但总体而言，目前对海上非传统安全问题的研究，多集中于某个具体领域或问题。本书尝试在“可持续海洋安全”的框架下，对新的海洋安全问题进行综合和系统性的分析，将海洋安全面临的长远挑战纳入一个整体框架进行审议和考察，推进对问题关联性和复杂性的全面认识和深入了解。

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实施这一重大部署，对推动国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sup>②</sup>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推动我国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本书算是为关心海洋、认识海洋尽一点绵薄之力。

---

<sup>①</sup> 参见刘中民、张德民：“海洋领域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及其对当代国际关系的影响”，《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刘中民：“海洋非传统安全威胁挑战人类”，《社会观察》，2005年第3期。

<sup>②</sup> “习近平：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 推动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新华网，2013年7月31日。

# 第一章 国际海洋划界纷争与解决

海洋划界是指在两个或更多的国家海洋权利发生重叠的情况下确立其相互间海洋边界的过程。<sup>①</sup> 目前，全球已经确定的海洋边界大约只有1/3，剩余边界的划定要比已解决的复杂和困难得多，有的海洋划界还涉及领土主权的归属。<sup>②</sup> 海洋划界涉及海洋资源的支配与利用，往往夹杂政治、民族感情等不利于海洋划界问题解决的因素，如长期悬而未决，将不利于相关国家的友好往来，甚至引发地区冲突。因此，妥善解决海洋划界问题是建立可持续海洋安全所需要的最具长远和持久性的基础。

## 第一节 海洋划界的现实意义

海洋划界是国家海洋权益的界定和各国参与海洋治理的依据。根据所涉及海域的性质，海洋划界主要包括领海划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其中，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所涉权益和海域广大，划界纷争颇多，相邻或相向国家关于划界原则和方法的争论非常激烈，多年来国际海洋划界争端也主要集中于此。相邻或相向国家的海洋划界对于争议地区的资源管理和养护、执法合作以及双边关系、地区安全等有重大影响，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sup>①</sup> 高健军：《国际海洋划界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页。

<sup>②</sup> 有关涉及岛礁领土主权争议的海洋划界问题，留待下一章展开论述，本章并不以此为重点。

## 一、海洋划界有利于海洋资源的管理和养护

对于生物资源，尤其是渔业物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惯例都反对过度捕捞。《公约》甚至对于公海捕鱼自由进行了一定限制（主要针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利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公约》生效之后，传统海洋法中一部分“公海”海域成为各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沿海国可决定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和分配剩余可捕量，并确保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这有利于海洋生物资源能够得到“权责明确”的养护和管理。然而，大量未定的海洋边界事实上阻碍了争议海域生物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管理。在争议海域管辖权未定的情况下，有些国家渔民竞相滥行捕捞或“越界”偷鱼，不仅对鱼种养护产生严重损害，还影响了相关国家的外交关系和民众感情。

海洋不仅拥有丰富的鱼类、藻类等生物资源，在海底还蕴藏着大量的矿产资源。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人类对于海洋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已经移至深海区域。许多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范围内都蕴藏丰富的油气资源，这些资源所处海域往往成为相邻或相向国家海洋划界的重要争议区，引发旷日持久的互相攻讦。

海平面的上升和海水温度的升高已成为全球气候变化的大问题，海洋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目前，世界上的船舶越来越大、越来越多，海上航运成为急需管理的内容。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已经制订了一系列全球强制性航运规则和标准，对于减少公海的事故和污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沿海国对于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海洋环境保护拥有管辖权，为了本国专属经济区内资源的养护和国家长远利益，各沿海国必然日益重视对海洋环境保护，并对本国以及其他国家的船舶加强监管。因此，划定海洋边界可以使得争议海域的环保责任归属明确，避免相关海域无人管辖而造成严重污染。

## 二、海洋划界有利于打击海上非法活动

随着航海事业的发展，人类在海洋上的活动空间增大，自由度提

高。一些不法分子也充分利用海洋这一广阔空间，从事各种违法活动。打击海上非法活动成为维持各国及国际安全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边界的划定，使沿海国可以在自己管辖区域内进行有效执法，维护海上的良好秩序。

首先，海洋边界的划定有利于各国合作打击海上犯罪活动。海上犯罪活动包括海盗、武装劫持船舶、恐怖主义、偷渡、非法贩运人口、贩毒和武器走私等，还有违反国际环保规则的活动，诸如非法倾倒、非法排污和非法捕鱼等。为防止和打击跨国犯罪，联合国已签署了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和议定书。据海事组织统计，海盗和武装劫持多发生在领海内锚泊或靠泊的船上。打击海上犯罪涉及司法管辖权问题，一些海域界限未定，将限制相关国家的海上执法。一些犯罪分子正是利用这一点，在有争议海域且属于“三不管”区域从事贩毒、走私、赌博等活动。防止和减少这种犯罪，需要全球各国的合作，尤其是对未划定海洋边界的相邻或相向国家而言，合作更加具有迫切现实意义。

其次，海洋边界的划定有利于相邻或相向国家海上执法避免冲突、增加合作。在争议海域，渔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得不到应有的保障，有些渔业争端甚至可能导致升级为武装冲突，如菲律宾动用军舰介入中菲南海渔业争端。<sup>①</sup>有些国家擅自单方面进行海洋划界并在争议海域行使其海洋权益，对“越界”渔民进行抓捕，这种激化矛盾的行动不利于海洋划界争端的和平解决，有时甚至引发海警“正当防卫”射杀渔民的惨剧，比如2012年10月16日在韩国全罗南道西北方向90公里海域（未定专属经济区内）发生的韩国海警与中国渔民的冲突（韩国海警发射了5发橡皮弹，导致1名中国渔民死亡）。<sup>②</sup>

### 三、海洋划界有利于减少地区安全的不稳定因素

海洋划界争端的根源在于海洋资源利益的争夺。越是海洋资源丰富

---

<sup>①</sup> “外评称菲海军介入中菲渔业争端有挑衅意味”，[http://news.ifeng.com/mil/video/detail\\_2012\\_04/15/13896952\\_0.shtml](http://news.ifeng.com/mil/video/detail_2012_04/15/13896952_0.shtml)。

<sup>②</sup> “韩媒渲染：中国渔民是海盗 射杀属‘正当防卫’”，[http://www.cnss.com.cn/html/2012/currentevents\\_1019/81915.html](http://www.cnss.com.cn/html/2012/currentevents_1019/81915.html)。

的区域，越容易引起邻近国家的竞相占有，从而引发争议。而各国政府在国内民意舆论的强大压力之下很难做出妥协让步，这导致相邻或相向国家间的海洋划界争端较易引发当事双方或各方之间外交关系紧张乃至“擦枪走火”式的武装冲突或战争。

比如希腊和土耳其的爱琴海争端，爱琴海划界争端涉及岛屿归属、领海宽度、领空范围、大陆架划分以及岛屿非军事化等多领域问题，不仅直接影响希土关系，而且严重威胁地区和平与稳定。希土爱琴海边界争端涉及到岛屿状况及这些岛屿在边界划定中的作用，海内的大量希腊岛屿将希腊置于划界的有利位置。由于希腊岛屿紧贴土耳其海岸线，中间线过度限制了土耳其大陆架宽度，只给土耳其留下一片狭窄的大陆架区。希腊的划线主张实际上在许多区域阻碍了土耳其通向公海的海路，爱琴海几乎成了一个‘希腊湖’。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爱琴海海域发现石油，希土两国对爱琴海的争夺进一步加剧，多次引发严重危机，甚至濒临战争边缘。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希土关系虽出现缓和，但均未在海洋划界上做出让步，“爱琴海冷战”远未结束。

《公约》对于海洋划界规范模糊，容纳多种划界原则和方法，这虽然有助于根据世界各地不同情况进行划界，但也使得海洋划界争端各方都有足够的法理依据而拒不妥协，最后在利益驱使和一味讨好民意的“小鸡博弈”<sup>①</sup>之下使得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在域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调拨之下，海洋划界争端如不能妥善解决，争端国很可能面临“双输”的结局，往往令双边政治和经贸关系陷于停滞或倒退。

## 第二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海洋划界

关于海洋划界依据的国际公约主要是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截至2013年9月，已有166个国家

<sup>①</sup> “小鸡博弈”（The Game of Chicken）模型，说的是两个小孩做一场勇气的较量，分别从一条独木桥的两端冲向对方，谁先胆怯退让，谁就是小鸡。

批准《公约》。<sup>①</sup> 虽然《公约》适用范围相当广泛，但是关于海洋划界的规则，却因为需要平衡各方利益而含混不清，对海洋划界缺乏实质意义上的指引和评判作用。自《公约》生效起，不少学者便不断质疑海洋划界规则，认为《公约》对于海洋划界争端的解决只能起到非常有限的作用。<sup>②</sup>

## 一、领海划界的主要问题

### (一) 关于领海的宽度

据《公约》定义，领海是指“沿海国的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在群岛国的情形下”则指“群岛水域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在受《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条件之下，沿海国在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sup>③</sup>《公约》并未统一规定领海的宽度，而是给沿海国留下了12海里上限以下的自主确定权。<sup>④</sup>

在实践中，由于历史和现实种种原因，《公约》中关于领海宽度的“有权确定”往往并不必然，沿海国需要与周边国家及其他权益相关各方进行协商，照顾地理位置不利国的权益，因此很难自主将所有地区或岛屿领海确定至《公约》上限12海里。比较典型的例子便是希腊和土耳其关于爱琴海的争端。

希腊和土耳其分别于1936年和1964年宣布其领海宽度为6海里，并沿用至今。随着世界沿海国家对海洋权益的争夺，扩大本国领海成为

---

<sup>①</sup> Chronological lists of ratifications of, accessions and successions to the Convention and the related Agreements as at 20 September 2013, [http://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chronological\\_lists\\_of\\_ratifications.htm#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http://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chronological_lists_of_ratifications.htm#The%20United%20Nations%20Convention%20on%20the%20Law%20of%20the%20Sea).

<sup>②</sup> Jonathan Chamey, “Central East Asian Maritime and the Law of the Sea,”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5, Vol. 89, p. 725.

<sup>③</sup>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Article 2,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closindx.htm](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closindx.htm).

<sup>④</sup> UNCLOS, Article 3,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closindx.htm](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closindx.htm).